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查看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文碧

邹育飞

王秀峰

2023年3月30日